

國防部對美軍事採購管理及執行情形違失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我國對美軍事採購，因重大武器裝備籌獲不易、交運期程長，且結案程序需配合美國政府規定辦理等特殊性的原因，軍購案執行過程中雖已結匯支付美方款項，因尚未取得執行進度證明或驗收證明，而無法完成經費核銷，產生經費保留數額逐年增加，致外界誤解國防部之預算執行能力。案經監察院調查，自有必要採特殊帳務處理機制，惟國防部部頒支出結報作業要點規範未清楚，致該部到院自承該部預算支用單位（業務部門）辦理對美軍購案時，其憑證之存管方式不一致，該部雖已加強相關人員訓練並提升系統功能，並將儘速檢討修正相關法規，然對於後續交運驗收之相關憑證管理不善、保管單位未統一、未落實交接、未建立稽核機制等管理不周之情形，爰經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國防部就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進行檢討改善，包括：

- 一、業已修頒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要點，加強妥存軍購案之原始憑證、其他憑證、補證/沖銷憑證等相關憑證及強化軍購管理系統。
- 二、依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要點，每年定期赴各單位或以軍購管理系統線上稽查方式實施抽查之情形，為妥善發揮軍購管理系統雲端存管之功能，針對結匯沖銷文件已建置儲存位置，且已上傳完畢。
- 三、有關軍購案文件存管，不論其性質為原始憑證、公文書附件或採購文件，未來均由各業管部門依其相關作業法規，辦理案卷保存及資訊化存管，以杜絕類案再生。